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25 年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第二次）投标邀请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2025年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2025年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2、**项目编号：** GZ240917FW0024-0044
- 3、**项目概述：** 2025年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使用范围：沈阳市分公司消防监控室。
- 4、**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项目，服务期2年，总预算约48万元。每年预算费用24万，两年合同期费用为48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
1	消防监控室服务业务外包	有中级资质的消防设施操作员 7*24小时双人负责消防监控室值守，共 6人	48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如高于拦标价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投标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CA客服电话 4007 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5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350元后当日内寄送。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费用为300元，售后不退。

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或曾经开具过的专用发票或一般纳税人证明；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 5)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书；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提供承诺书；
-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为**2025年01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01月0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8、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年01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实施，并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东北新闻网发布招标公告。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项目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24-22582351

邮 编： 1100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邮政编码：110045

项目联系人：杨海宁、郑晨

电 话：15640315278

户名：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账 号：21050139000800000492

电子邮件：zbb@gzxmgl.com